

山东交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教发〔2019〕3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落实山东交通学院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精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及时对实验室各类突发事件做出响应和处理，切实有效降低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危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交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中心实际出发，成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小组，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进行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一、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小组

1. 小组成员组成

组长：聂云霞

成员：尹义尚、王大鹏、张启徽以及实验（实习）指导教师

2. 职责分工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都是事故预防和处理的责任人。学院主要领导为事故处理的第一责任人，本单位全体人员要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熟知本预案内容并能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二、火灾控制与人员疏散应急预案

1.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

火灾发生时，任课教师或实验室值班人员应首先切断电源，发生的火灾较小且可以控制时，现场人员应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势，实验中心管理人员或任课教师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并立即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

若火情不能有效控制时，应立即拨打学校保卫处电话：0531-80687996/80687997 或拨打 119 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报告内容为：“山东交通学院长清校区综合实验楼/工程训练中心楼 X 座 X 楼 XXX 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

2. 应急疏散程序

在场的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根据起火的部位和疏散的路线，在疏散通道楼梯口布置好疏散引导员，引导人员疏散。

3. 灭火办法

实验室一旦发生了火灾切不可惊慌失措，应保持镇静。首先应立即切断室内一切明火源和电源。然后根据具体情况正确地进行抢救和灭火。常用方法如下：

(1) 导线和电器外壳着火，先切断电源，再用干粉灭火器

或覆盖灭火，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

(2) 非电器类设施设备着火时，迅速用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

4. 烧伤急救处理

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三、触电急救

1. 抢救触电者，首先应切断所在实验室电源，避免在抢救时发生其它事故。若一时无法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木板、绝缘绳等绝缘材料解脱触电者。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身体裸露部位。

2. 发现触电事故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抢救触电者，并联系校医院协助救助。校医院值班电话：0531-80687595。必要时在场人员要打 120 求援，同时向单位领导报告。

3. 现场急救方法

(1) 触电者神智清醒，让其就地休息。

(2) 触电者呼吸、心跳尚存、神智不清，应仰卧，周围保持空气流通，注意保暖。

(3) 触电者呼吸停止，则用口对口进行人工呼吸；触电者心脏停止跳动，用体外人工心脏挤压维持血液循环；若呼吸、

心脏全停，则两种方法同时进行。现场抢救不能轻易中止抢救，要坚持到医务人员到场后接替抢救。

(4) 触电事故发生后，单位应立即在现场设路警戒线，维护抢救现场的正常秩序，警戒人员应当引导医务人员快速进入事故现场。

(5) 事故现场警戒线必须待医务人员将触电者带离现场赴医院救治，事故调查和排险抢修工作完毕，现场已无事故隐患时，方可解除。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3月12日

山东交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校对：许冰

共印2份